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760號

原　　告　林冠宇

被　　告　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柏園

訴訟代理人　翁欣雅

　　蔡瀚儀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